

渾源縣財稅志

渾源縣
史志局
合編

浑源财税志

(初 稿)

浑源县 财 政 局 合 编
史 志 办

《 财 税 志 》

审 核： 康 巨 文
主 编： 阎 学 勤
 熊 存 福
副 主 编： 孙 振 华
编 写： 居 素 卿
资 料 编 辑： 康 晋 英
责 任 编 辑： 薛 世 雄
校 对：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
第二章	财政收入	(7)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5)
第四章	税 收	(29)
第一节	税 制	(29)
第二节	农 业 税	(39)
第三节	工 商 税	(57)
第五章	预算外收支	(109)
第六章	财政监督	(114)
第一节	财务检查	(114)
第二节	清仓核资	(117)
第三节	利润监交	(119)
第四节	冻结存款	(120)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20)
第六节	审 计	(122)
第七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24)
第七章	财税管理	(13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2)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38)
第三节	局领导更迭	(143)
附录	本志资料来源	

第一章 财政体制

清代，县署设户房（俗称钱粮房），掌管全县田赋及杂税征收。县财政收入以田赋、丁税为主，其它税收所占比例很小。财政实行统收统支，除按核定留少部分归县开支外，其余全部上解。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屯田赋税一半，按市价折缴银两，丁徭均折缴银两，所缴税银每两外加正耗一钱，杂耗一钱二等。日久，由于折算参差不一贪官污吏作弊甚多，民不堪其苦。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改革旧制，银两每两统一以一钱八分加耗，屯粮本折各半，按市作价，不得勒索。此时，地方课征的税种有牙帖、当税、部分营业税，由县掌管支配。工商税由省或朝廷直接掌管。

民国元年，县财政体制沿袭清代旧制。民国二年更新旧制。县衙专设主计1人管理财政。当时，财政收入、田赋为大宗，厘金次之，正杂税又次之，此外尚有正杂各捐及杂收入等。县级财政收支，根据省政府规定的县地方公款局通行规则办理。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颁行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地方财政分省、县两级，县级财政

支出由省政府核定划拨，县级财政收入由省政府统一制定。县内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斗捐、工商税、田房契税及省附加税等项收入都直接上缴省财政厅。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开始，各项税收陆续征收银元。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县内财政科整理全县田赋，历时一年，把豆、丁、米银及米折，悉归一数征收。民国十六年前，正税统缴国库为国税，各省有征收附加税之权，但不得超田赋正税的30%。

1938年始，日伪政府设立民政科分管全县税务，实业科分管全县田赋，并开征诸如地方捐、门户费等10余种苛捐杂税。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1950年，中央提出财政实行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县级财政收支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一切收支项目、范围和标准及征集办法，中央统一制定，县财政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部上缴；支出通过专署核定，由收入中留用抵拨，按月向上结算报销，年终结余全部上缴。县中的学校、医院、农场、交通以及优待军烈属、民兵训练、乡镇行政经费等均不列入国家财政开支，由县在地方附加内统收统支，自求平衡。1952年，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地方财政的指示，全县建有乡镇财政，实行“包、收、禁”

的办法。乡镇各项支出项目，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取消了县地方附加。1953年，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体制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并划分中央和地方收支等范围，建立起县一级地方财政。本县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项。归县收入的项目有：印花稅、利息所得稅、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特种消费行为稅、车船牌照稅、契稅等七项。若收入达不到支出预算时，差额由省财政拨款补齐。归县支出的项目有：经济建设費、社会文教費、行政管理費、其它支出等四大类。1954年，中央提出“预算归口、支出包干、自留予備費、結余不上繳，控制人員編制、动用总予備費經中央批准，加強財政監督”等六条方針。同年又将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所得稅等三项收入，以不同比例划归县财政作为调剂分成收入。支出方面，又将省管理的地方工作支出、其它经济建设支出、干部训练支出、体育支出划归县管理。

1955年，省对县财政预算项目实行“总额控制、预算包干”的体制。即县预算核定后，一般不追加，由县在预算总额內自行调剂解决。同时，把工商管理稅、农业稅以不同比例划归县财

政以增加县分成比例收入。

1957年，省对县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收支包干、结余分成”的体制。凡有节余，40%留县，60%交省。

1958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定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办法。除省直管企事业收入和国营商业的收入外，其余各种收入均归县财政支配。本县为支大于收的地区。

1961年至1965年，财政体制较为集中。1961年财政体制为“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把国家财权集中到中央、大区和省；把公社、专区、县的财权缩小，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不准打赤字预算，收入采取总额分成的办法。1962年，全年收入超额预算总数515294元，支出结余34447元，按照“超收部份15%留收，支出结余全部留县”的体制规定，全年县预算其结余111741元。1964年后，又扩大地方对物资、财政、基建的机动权。财政方面把三级财政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加强县一级财政。

1965年至1967年，执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超收地方留15%。1968年起，执行“收归收、支归支、

收支分别算帐”的管理体制。1969年，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超收本县留15%。1970年又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超收县财政留20%。1971年，实行“财政收支大包干”。1973年，实行“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分成、支出节余留用”的财政体制。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取消固定比例留成收入。

总之，从1959年至1979年，财政体制是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现实需要，不断进行变革，大体上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定收定支、收支包干”（收支预算、一年一定），“固定比例分成”等三种管理办法。

1980年至1982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新财政体制。即将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同时划分出包干范围，按照核定的收支基数进行包干，一定三年不变。初步改变了过去多年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扩大了县级财政的管理权限。

从1983年起，财政体制又进一步改革为“收支划分、分级包干、定额补解、超收分成、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收入按超收部分20%上缴

行署，80%留县。收入若有不足由县自求平衡。本县定额上解160万元，超收上解59万元。

1985年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补贴数额一定五年不变，对超收部分实行地县二八分成。

1986年，实行“定收定支、包死基数，定额上解、超收分成、超支自负、结余留用”的财政管理体制。

从1980年到1986年本县累计上缴定额上解和超收上解1442万元。

1987年，省对雁北地区试行省管县试点，对我县采取的体制是“定收定支、包死基数、超收全留、自求平衡”的财政管理体制。至此，本县由上缴县变成自求平衡县。

1988年至今，省、地对我县采取“定收定支、包死基数、定额补贴、超收全留、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财政管理体制。到1990年三年累计补贴本县定额补贴和一次性困难补助649万元，本县又由自求平衡县变为吃补贴县，一直到1995年底未变。

第二章 财政收入

清代，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丁徭、杂税银，其中田赋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旧管赋役全书》内载：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原额地粮并大同前卫中前所地各折色及革折等银三千一百六十七两九钱七分八毫，人丁均徭并卫所丁徭银二千七百一十八两七钱四分八厘七毫。匠价银二十三两四钱，房课银八两六钱二分，羊粉皮银一十五两三钱，宾兴银七十两。共旧管银六千零四两三分九厘五毫。据《山西通志》载：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原有地和新开垦实在成熟地及大同前卫中前所地田赋征银七千零四十四两八钱，丁徭银三千七百四十七两，杂税征银七百八十三两八钱。共征银一万一千五百七十五两六钱。据《浑源州志续志》及《晋政辑要》记载：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田赋征米四千二百八十二石七斗，豆八百七十六石二斗，地丁银六千二百五十二两六钱。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因洪水灾害，田地冲毁，县城被洪水淹，共豁免田赋折银五十九两八钱，共征银一万一千五百一十五两八钱。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征银九千八百二十七两一

钱，耗银六百九十四两九钱，征粮米一千三百四十二石八斗，豆六百五十六石七斗，共征米豆一千九百九十九石六斗，银一万零五百二十二两。

中华民国年间，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和附加及工商业杂税。与清朝相比较，各种捐税有所增加，收入仍以田赋为主。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按照田赋原额，改征银元。

1945年10月12日，浑源县全境解放，人民政府成立，县财政收入主要靠农业税、工商各税及其它收入。

1950年，全县全年总收入折米五百四十二万四千一百斤。

1951年，全县财政收入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其中：农业税正税，附加共收入折米三百一十六万五千斤，工商附加税收入折米十四万九千二百五十斤，田房契税收入折小米十万六千九百斤，其它收入（包括公产、规费、罚金、学费）折小米九十万七千二百斤，政教事业费收入折米四万五千六百五十斤，以上五项总计共收入米四百三十七万四千斤。

1952年预算收入折米一千三百万斤，比1951年超收八百六十二万六千斤，增长1.9倍多。

从1953年起，全国转入经济建设时期。全县

财政收入主要分为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农业税及其它收入四大块。1953年至1990年，财政收入共计二亿二千六百八十五万零一百二十八元，其中，企业收入二千三百七十三万一千零一十一元，占总收入的10.5%，农业税收入二千二百零八万四千七百零四元，占总收入9.7%。工商税收一亿五千一百六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六元，占总收入的66.8%，其它收入一千一百六十一万零六百一十六元，占总收入的5.12%。各年的财政收入见财政收入统计表。

从1949年至1955年，经“镇反肃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58年至1962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热潮中，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使财政收入深受影响，前两年财政收入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后两年其影响就明显地表露出来，财政收入开始下降，1961年是1953年以来财政收入最低年。三年调整时期即1963年至1965年，财政收入逐年回升。1966年至1976年，财政收入虽逐年递增，然而时有起伏。1976年后，财政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企业收入1953年为零，工商税收1953年占县财政收入的55%，1990年达到九百七十七万一千元，占县财政收入的86.27%，农业税1953年

占财政收入的42.7%，而1990年虽达到一百四十三万六千元，但却仅占财政收入的12.68%。

见浑源县1953年至1990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浑源县1949—1995年度财政收入统计表(一)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它 收 入	公 债 收 入
				工 商 税 收 入	农 业 税 收 入	契 税 收 入		
1949		—	—	—	—	—	—	—
1950		—	—	—	—	—	—	—
1951		—	—	—	—	—	—	—
1952		—	—	—	—	—	—	—
1953		1637687	—	904006	699781	3611	30289	—
1954		1917637	—	1160920	715558	7938	33221	—
1955		1908995	60396	1014884	782786	3311	10718	36900
1956		1558383	52787	927910	523000	1376	10007	43303
1957		1632293	37946	1010581	494000	2297	27181	60288
1958		2308651	633785	1077574	477242	1150	35739	83161
1959		3015932	995446	1356275	645625	—	18586	—
1960		2168964	622596	1103848	423548	—	18972	—

浑源县 1949~1995年度财政收入统计表(二)

单位:元

·12·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企业收入	各 项 税 收			其它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契税收入	
961	1451004	27119	870505	596576	—	11042
1962	2057294	139004	1385982	486892	4520	40896
1963	2078372	154510	1277013	584818	3934	58097
1964	2453329	210916	1532500	626862	2273	80778
1965	2500547	555741	1552263	354000	2184	36359
1966	2813833	705630	1368476	711682	—	28045
1967	2887808	809619	1430049	631000	—	17140
1968	2869171	755028	1559888	537274	—	16981
1969	3492428	7086742	1796240	600000	—	8072
1970	3862696	1152521	2038033	666831	—	5311
1971	3951589	947353	2156262	800000	—	47974
1972	3428287	685981	2269188	445831	—	27287

浑源县1949—1995年度财政收入统计表(三)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它 收 入
			工 商 税 收 入	农 业 税 收 入	契 税 收 入	
1973	4130807	863829	2588463	656000	—	22515
1974	5025480	843003	3451028	706000	—	25449
1975	5744860	866290	4275775	596000	—	6795
1976	5944263	227548	5063477	635000	—	18237
1977	6455385	304556	5547386	595000	—	8443
1978	7028236	791086	5808788	415000	—	13362
1979	6923709	594702	5701233	622000	—	5774
1980	7437360	503958	6352422	562000	—	18980
1981	8315745	1048427	6666894	532000	37476	30948
1982	8583315	858687	7108420	562000	—	54208
1983	10578158	1739680	7911401	651931	4396	270750
1984	12528283	2054179	7687103	858199	5672	356029
1985	20153900	63400	10892600	1140400	7600	8049900